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兴海关 公告

东关缉公告字〔2026〕647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，我关收缴了下列货物，并已依法制发东关缉收字〔2026〕289号收缴清单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现对东关缉收字〔2026〕289号收缴清单予以公告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序号	名称	规格	数量 或重 量	单位	特征	备注
1	阿里山（印象 细支）香烟	200支/条	15.2	千支		
2	利群（新 版）香烟	200支/条	10	千支		
3	红双喜 （软）香烟	200支/条	10	千支		
4	红双喜 （硬）香烟	200支/条	10	千支		
5	云烟（紫）香 烟	200支/条	10	千支		
6	双喜（硬经典 1906）香烟	200支/条	10	千支		
7	双喜（硬经 典）香烟	200支/条	10	千支		

8	真龙（海纳百川）香烟	200支/条	10	千支		
9	红双喜（香港纪念版）香烟	200支/条	10	千支		
10	玉溪（软）香烟	200支/条	10	千支		

特此公告。



2026年06月09日